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綉芬

選任辯護人 趙培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56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綉芬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下列部分更動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1. 證據補充：被告之本案中信銀、一銀及國泰世華等帳戶金融卡照片（警卷第93頁）、被告交貨便寄出金融卡之貨態查詢頁面（警卷第93頁）及被告林綉芬於審理中之自白（金訴卷第113、129至133頁）。

2. 附件附表編號16之「李俊德」應為「李峻德」；附件附表編號14之「黃昶勳（提告）」應為「黃昶勳（不提告）」；附件附表編號6及14之「黃昶勳」為相同之被害人，附為說明。

二、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02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03 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
04 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
05 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
06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7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
08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09 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
10 條文。

- 1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1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
16 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20 遂犯罰之」；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21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2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4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5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圍，顯
27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8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9 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
30 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1 3. 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詳後），至本院審理時

始為自白，是無論依新舊法減刑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惟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三、論罪部分：

1. 核被告林綉芬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 被告以一交付數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等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核屬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相關部分：

1. 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 本院認為被告並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範目的，在於使觸犯該等前4條之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以所謂「自白」，係對自己犯該法第14條至第15條之2之「罪」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內容，應有基本犯罪構成要件（即主觀故意與客觀行為），若根本否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或否認有主觀上之故意，抑或所陳述之事實，與該罪構成要件無關，均不能認已就犯罪為自白，而適用上開減刑規定。

②亦即，是否該當犯罪，必須符合犯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事

01 實，若兩者缺少其一，仍無法成立犯罪，當必須要求被告對
02 主觀構成要件事實也供認不諱始足，若否認具有犯意，仍非
03 自白。是對於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自白，其自白內容必
04 須包含「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掩飾或隱匿所有認識或預
05 見」。

06 ③又被告於偵查中供述：當時我沒有想那麼多，我沒擔心或質
07 疑所交付的金融帳戶資料會被挪為不法用途或擔心被騙，我
08 也是被騙的，我認知上應該不是洗金流，我不認罪，我也是
09 被害人等語明確（偵卷第20及21頁），被告於偵查中顯然否
10 認主觀上之故意，對於主觀故意要件並未自白，故無法認為
11 自白犯罪。否則，被告於本案審理中若仍維持偵查中之相同
12 供述而否認犯罪，則法院皆應適用上開第16條第2項規定認
13 為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而減輕其刑，顯然不符合該條項規定
14 之意旨，併為說明。

15 3.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16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17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18 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19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0 情，致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查被告
21 所犯之幫助洗錢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本件被
22 告於案發時僅因欲行兼職，即任意提供本案數帳戶資料，幫
23 助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告訴人等多人因而遭
24 受詐欺，影響不小，就全部犯罪情節以觀，被告犯本案查無
25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本院認並無何情輕法重而有刑罰過苛之
26 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27 五、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利予詐騙集團作為收取
28 詐欺款項及遮斷金流之工具，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
29 詐欺活動之發生，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增加告訴
30 人等事後向幕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兼衡
31 告訴人等之損失、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

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提供帳戶之數量、犯後態度、賠償之意願等狀況、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情形(本院卷第1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案被害人數不少,本院認為至少應在被告已經賠償大部分告訴人等或成立調解之情形下,始應予以緩刑之寬典,附為說明。

六、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被告係幫助犯,且無證據證明因此獲得犯罪所得,則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宣示主文欄所記載的刑罰。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筱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056號

被 告 林綉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綉芬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察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受詐欺集團成員「褚雅玲」指示，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件中信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件一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件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於113年6月

2日19時前，至高雄市○○區○○○路000號7-11超商亞熱帶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寄交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代工徵工-徐小姐」，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代工徵工-徐小姐」前揭3家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容任他人使用前揭3家金融帳戶之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3家金融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中某或數名成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對附表所示之高益閔、藍婉筑、李佳龍、陳政宏、林奎含、黃昶勳、張峻瑋、張哲嘉、廖容瑄、周佳勳、張麗君、陳智弘、王若馨、黃昶勳、湯詠宜、李峻德、曾沛茹、陳宥榮、許哲誌、郭亮均等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前開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高益閔、藍婉筑、李佳龍、陳政宏、林奎含、黃昶勳、張峻瑋、張哲嘉、廖容瑄、周佳勳、張麗君、陳智弘、王若馨、黃昶勳、湯詠宜、李峻德、曾沛茹、陳宥榮、許哲誌、郭亮均等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益閔、藍婉筑、李佳龍、陳政宏、林奎含、張峻瑋、張哲嘉、廖容瑄、周佳勳、張麗君、陳智弘、黃昶勳、湯詠宜、李峻德、曾沛茹、陳宥榮、許哲誌、郭亮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綉芬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件一銀帳戶、本件中信銀、本件國泰世華帳戶皆係其申辦，且有將該3家金融機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其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LINE暱稱為「代工徵工-徐小姐」之人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高益閔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1 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藍婉筑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2 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李佳龍之指訴。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3 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5	(1)證人即告訴人陳政宏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4 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6	(1)證人即告訴人林奎含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5 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7	(1)證人即被害人黃昶勳之指訴述。 (2)上揭被害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被害人於附表編號 6 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8	(1)證人即告訴人張峻瑋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7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9	(1)證人即告訴人張哲嘉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8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10	(1)證人即告訴人廖容瑄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9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11	(1)證人即告訴人周佳勳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10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12	(1)證人即告訴人張麗君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11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13	(1)證人即告訴人陳智弘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12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14	(1)證人即被害人王若馨之指述。 (2)上揭被害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被害人於附表編號 13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15	(1)證人即告訴人黃昶勳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14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16	(1)證人即告訴人湯詠宜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15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17	(1)證人即告訴人李峻德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16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18	(1)證人即告訴人曾沛茹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17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19	(1)證人即告訴人陳宥燊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18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01

20	(1)證人即告訴人許哲誌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19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21	(1)證人即告訴人郭亮之指訴。 (2)上揭告訴人提供之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影本、上揭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佐揭告訴人於附表編號 20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22	本件一銀帳戶、本件中信銀、本件國泰世華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本件一銀帳戶、本件中信銀、本件國泰世華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且被告有將前揭3家金融機構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受騙匯款之款項係匯入本件一銀帳戶、本件中信銀、本件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經修正並變更條號為第19條，於113年7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除第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故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自113年7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條，就科刑部分，亦從原先法定刑「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依
03 刑法第35條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之規定，合先敘明。次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月19日經立
06 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並於同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
07 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固新增第15條之2規定新增非法
08 交付帳戶罪，而該罪因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1日修正生
09 效時變更條號為第22條，但刑罰未變，惟觀諸該法立法理
10 由，可知新增之「非法交付帳戶罪」，雖未將「洗錢犯意」
11 列為主觀要件，但其客觀要件規範交付、提供帳戶之行為，
12 可見立法者應有預先防止洗錢之意，並考量主觀犯意證明困
13 難，以之作為（幫助）洗錢罪之截堵與補充。進言之，「非
14 法交付帳戶罪」之立法目的，一方面在於前置處罰，先期防
15 止任意提供帳戶用於洗錢之危險，不問該帳戶其後是否確實
16 供洗錢使用；另一方面，也可部分「截堵」無法證明具有幫
17 助洗錢犯意之個案，而有擴大處罰任意交付帳戶行為之效
18 果。質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主觀要件，並不以（幫
19 助）洗錢犯意為必要，其客觀要件，也未見洗錢行為之直接
20 連結，與（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明顯有別，其立法目
21 的，亦非取代、減輕以提供帳戶方式犯幫助洗錢罪之規範效
22 果，是行為人倘基於幫助洗錢犯意而提供、交付帳戶給他
23 人，他人復以該帳戶著手洗錢，自仍應論以幫助洗錢（既遂
24 或未遂）罪，不可謂「非法交付帳戶罪」是特別（減輕）規
25 定而優先適用。綜上，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6 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
27 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嫌。至被告行為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新法第22條)第3
29 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
30 號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

罪。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高益閔 (提告)	告訴人高益閔於113年6月2日13時55分許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假網拍」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15時22分許	2萬3,000元	本件中信銀帳戶
2	藍婉筑 (提告)	告訴人藍婉筑於113年6月2日10時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假網拍」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15時58分許	7,000元	本件中信銀帳戶
3	李佳龍 (提告)	告訴人李佳龍於113年6月2日某時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假網拍」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16時15分許	5,000元	本件中信銀帳戶

4	陳政宏 (提告)	告訴人陳政宏於113年6月2日某時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假網拍」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17時7分許	2萬8,000元	本件中信 銀帳戶
5	林奎含 (提告)	告訴人林奎含於113年6月2日某時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假網拍」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17時17分許	7,000元	本件中信 銀帳戶
6	黃昶勳 (不提 告)	被害人黃昶勳於113年6月2日15時30分許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假網拍」手法詐騙，致左揭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17時21分許	1萬5,000元	本件中信 銀帳戶
7	張峻瑋 (提告)	告訴人張峻瑋於113年6月2日10時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假租屋廣告」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17時34分許	1萬6,000元	本件一銀 帳戶
8	張哲嘉 (提告)	告訴人張哲嘉於113年6月2日11時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假租屋廣告」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18時1分許	1萬2,000元	本件一銀 帳戶
9	廖容瑄	告訴人廖容瑄於113年5	113年6月2日	7,000元	本件一銀

	(提告)	月10日15時8分許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假網拍」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8時8分許		帳戶
10	周佳勳 (提告)	告訴人周佳勳於113年6月2日18時32分許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盜用LINE帳號詐財」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18時40分許	1萬元	本件一銀 帳戶
			113年6月2日 18時46分許	1萬元	
11	張麗君 (提告)	告訴人張麗君於113年6月2日16時50分許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假租屋廣告」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18時49分許	2萬元	本件一銀 帳戶
12	陳智弘 (提告)	告訴人陳智弘於113年6月2日19時53分許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猜猜我是誰」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20時1分許	4萬元	本件一銀 帳戶
13	王若馨 (不提 告)	被害人王若馨於113年6月2日17時30分許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假網拍」手法詐騙，致左揭被害人因此	113年6月2日 17時38分許	1萬元	本件 國泰世華 帳戶
			113年6月2日 17時55分許	3萬0,001元	
			113年6月2日	2萬2,001元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7時56分許		
14	黃昶勳 (提告)	告訴人黃昶勳於113年6月2日某時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假網拍」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17時57分許	3萬0,001元	本件國泰 世華帳戶
15	湯詠宜 (提告)	告訴人湯詠宜113年6月2日某時經由通訊軟體LINE，遭詐欺集團以「假貸款」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18時26分許	2萬元	本件國泰 世華帳戶
			113年6月2日 19時48分許	3萬元	
16	李俊德 (提告)	告訴人李俊德於113年6月2日某時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假網拍」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19時12分許	1萬0,100元	本件國泰 世華帳戶
17	曾沛茹 (提告)	告訴人曾沛茹於113年6月2日18時2分許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假網拍」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19時17分許	4,000元	本件國泰 世華帳戶
18	陳宥榮 (提告)	告訴人陳宥榮於113年6月2日18時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假網拍」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	113年6月2日 19時20分許	8,060元	本件國泰 世華帳戶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9	許哲誌 (提告)	告訴人許哲誌於113年6月2日17時30分許在遊戲軟體中，遭詐欺集團以「假網拍」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19時25分許	1萬元	本件國泰 世華帳戶
			113年6月2日 19時26分許	5,030元	
20	郭亮均 (提告)	告訴人郭亮均於113年5月31日21時在社群軟體臉書，遭詐欺集團以「假網拍」手法詐騙，致左揭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戶。	113年6月2日 19時52分許	4,500元	本件國泰 世華帳戶